

桃園市八德國小 113 學年度教師積分審查表 (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正式教職時間		到本校任職時間	
任職期間有無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勾選留職停薪的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顧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留職停薪期間			
計分項目	請列出擔任該職務的學年度	小計(年)	給分標準
教學年資(擔任編制內正式教師, 上限 45 分)	免填	本校年資 () 年	每滿一年 3 分
	免填	他校年資 () 年	每滿一年 1 分
兼任學年主任			每滿一年 3 分
兼任行政職務			每滿一年 3 分
兼任英語科任	累計至 112 學年度止		每滿一年 3 分
認輔教師	已減課者不採計積分。		每滿一年 1 分
樂隊指導			每滿一年 2 分
語文競賽指導			每滿一年 1 分
科展指導			每滿一年 1 分
公開授課	累計至 112 學年度止		每次 1 分/學年
<small>非原則規定人員, 需交資料審核通過</small>			
教師會(或教師產業工會)幹部			每滿一年 3 分
義務性社團指導老師			每滿一年 1 分
研習時數 (111.03.01~113.02.28)	最高上限 3 分, 請自行檢附研習時數證明		每 35 小時採計 0.5 分
總分			

填寫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 除教學年資之外, 其他兼任職務的計分(限在本校), 由 101 學年度開始計算, 煩請自行列出自己所擔任該職務的時間(或學年度), 再交由學校覆核。
2. 研習時數採計期間: 111.03.01-113.02.28 (以 35hr 為單位採計 0.5 分, 時數不足不予採計; 請隨積分審查表自行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若無提供資料, 研習時數則以無計算)
3. 各項專長證明文件請教師主動提供影本, 通知補件 2 天後仍未完成者, 該項次不予核計。

附註事項:

1. 04月1日(一)發 113 學年度教師積分審查表, 請務必於 04月8日(五)下午 3:50 前交回教務處進行彙整, 逾時不候。
2. 積分審查結果預計在 4/24 (三)公布, 若對公布結果有疑慮請於 4/26 (五)下午 3:50 前, 主動與教務主任洽詢。5/1 (三)下午 1:30 公開貼榜。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小教師職務輪動作業辦法 101.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7 校務會議修訂 (紅色字體)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七條規定。
- (二) 桃園縣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 (三) 本校教師聘約準則。

貳、目的：

- (一) 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 提升學校效能、維護校園倫理、提高教育效果。
- (三)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教師專長。

參、聘任原則：

- (一)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原則。
- (二) 尊重教師自主意願與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原則。
- (三) 本辦法是依導師科任 16-20 節排定，已無相當授課時數供其他運用，行政工作必須共同輪流擔任之。
- (四) 本辦法擬訂須兼顧績效與公平原則。
- (五) 行政職務以正職人員兼任之。
- (六) 各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之缺額應有一定比例，以平均為原則。

肆、聘任程序：

- (一) 每年四月繳交志願表，選填志願與積分。
- (二) 徵詢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意願。
- (三) 確定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聘任。
- (四) 由業務單位公告缺額，教師依積分由高至低之順序公開貼榜方式安排教師職務。

伍、聘任規則：

一、行政人員之聘任：由校長延聘主任，主任延聘組長，配合教師專長及意願，經校長核可後任命之，同一組長職務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

- (一) 無人有意願擔任之組長，以行政協調為先，未果，由積分比序擔任之（依本校積分辦法辦理之）。
- (二) 經前款聘任組長之人員任滿兩年由積分比序擔任之得優先選填已開缺之行政職務或級任一次，並於六年內免兼行政職務，且不需再兼任曾任之行政職務。

二、科任教師之聘任：

- (一) 專長專用人選：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以英語、音樂、美術、自然、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學校者，或具備專長證書者，以符合專長任用。
- (二) 該一科目科任老師、以擔任不超過四年為原則。
- (三) 若還有科任教師缺，則依積分排定優先順序；若積分相同，則以年長者優先；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
- (四) 該科任教師則須配合學校發展之特色，推廣相關之業務及活動。

三、級任導師之聘任：

- (一) 級任教師教學年級之調整，除特殊情況，以擔任完一整個年段為原則，亦即僅調整新學年將擔任一、三、五年級之級任教師。
- (二) 其餘再依教師意願分發。
若同一年級太多人有意願，則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依積分高低排序，在同一年段任教，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
 2. 若以上條件相同則依老師之年齡長者優先選擇（尊重年長老師）。
 3. 若以上條件再相同則由教務處協調安排。
 4. 教師若未選填志願，由學校行政安排職務，不得異議或提出申訴。

陸、教師職務聘任積分核定標準

一、年資：(上限 45 分)

- (1) 本校年資 (扣除育嬰假) 每滿一年，每年 3 分。
- (2) 他校年資每滿一年，每年 1 分。

二、兼任職務 (限本校)：

- (1) 兼任學年主任每滿 1 年加 3 分。
- (2) 兼任行政組長每滿 1 年加 3 分。
- (3) 教師會或工會幹部每滿 1 年加 3 分。
- (4) 擔任教育政策或學校發展重點之科任教師每滿 1 年加 3 分。英語教師之積分累計至 112 學年度止，113 學年度起之積分不予採計。教育政策或學校發展重點之教師需求，以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5) 樂隊指導每滿 1 年加 2 分。
- (6) 義務性社團、語文競賽、科展指導、教學觀摩、認輔教師每年加 1 分 (輔導老師已有減課者除外)。教學觀摩之積分累計至 112 學年度止，113 學年度起之積分不予採計。
- (7)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每滿 1 年加 1 分。

(8)前二學年度研習時數，35 小時 0.5 分，最高上限 3 分。

(9)上述各項積分由 101 學年度開始計算。

(10)上述各項積分除另有說明以外，由 101 學年度開始計算。

柒、本辦法由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捌、附教師職務積分志願調查表：如附件一

玖、本辦法若有未竟事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協商之，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